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校〔2025〕163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产业教授选聘及管理辦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加快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为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、推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重要支持和制度保障，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，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医科大学产业教授选聘及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医科大学

2025年12月25日

南京医科大学产业教授选聘及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加快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为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、推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重要支持和制度保障，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产业教授管理工作实行校、院二级管理。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领导为组长的产教融合工作专班，负责制定学校产业教授的发展规划和政策，协调校内相关职能部门，全面领导学校产业教授工作。产教融合工作专班下设产业教授管理办公室，设在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。教务部（教务处）负责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的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；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负责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的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；人事处负责产业教授的待遇等工作。

第二条 产业教授选聘条件

我校产业教授分为校级产业教授和省级产业教授两类，省级产业教授从校级产业教授中遴选产生，省级产业教授要求参考文件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选聘办法》（苏教高〔2020〕5号）和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18〕1号）。校级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心医学教育教学工作。

（二）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相关学科（领域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三）主持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，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可放宽至 60 周岁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予以优先选聘：

（一）本人或所在单位与学校有稳定合作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设有省级及以上中心或平台。

第三条 产业教授职责（本科类）

（一）参加专业建设。包括本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、课程和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质量诊断等工作。

（二）参与教学运行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投身课堂教学等教学活动。每年参与学校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不少于 2 次，开展学术讲座不少于 1 次。

（三）参与教学研究。推动所在单位与学校联合开展教学研究，联合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至少 1 项。

（四）指导学科竞赛。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赛事，赛事以学校每年发布的项目认定清单为准。

（五）协助实践教学。聘期内以导师身份培养青年教师 1 名，或指导学生实习实训、毕业论文，积极推荐学校优秀毕业生到所在单位就业。

（六）共建合作平台。推动所在单位成为学校实践教学基地

和就业基地，或与学校共建产教融合平台。

第四条 产业教授职责（研究生导师类）

（一）参与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、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或修订、教育教学改革等工作。

（二）承担学校产教融合工作相关的咨询、评审、服务等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，执行学校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文件及规定，认真履行导师义务，聘期内至少参加1次研究生导师培训。

（四）产业教授选聘时，须明确一名校内联系导师。产业教授获选后可申请遴选兼职导师，参与研究生专业实践或培养全过程。

负责专业实践的产业教授，聘期内须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少于2名（每位学生专业实践不少于半年）；负责研究生全程培养的产业教授，聘期内须指导研究生不少于1名（从入学至毕业）。指导研究生期间全程指导和督促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任务，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论证、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，从学位论文工作的各环节给予具体指导，严把论文质量关。

（五）每年至少承担研究生实践课程1门或举办专题讲座1场。

（六）聘期内积极与校内导师合作申报科研项目，原则上不少于1项。

（七）积极推动所在单位成为学校教学和实践基地，推动所在单位与学校合作共建科技开发平台，共建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、研究生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。

（八）鼓励和引导学生到所在单位见习实习，创造条件吸纳学校毕业生就业。

第五条 产业教授政策支持

产业教授及其所在单位在聘任期间可享受以下政策支持：

（一）学校可在适当情况下为产业教授提供校内平台资源和工作条件。

（二）学校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共建各类研发机构，引导和鼓励本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创新创业，优先向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转化先进科技成果。

（三）在省级、校级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推选工作中，对产教协同育人成效突出的导师团队予以优先支持。

（四）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可与我校共建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、研究生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；也可与我校合作招收联合培养博士后。

（五）为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提供员工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机会。

（六）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就业。

（七）产业教授所在单位符合条件可成为学校董事单位。

第六条 产业教授所在学院职责

- (一) 负责产业教授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。
- (二) 明确产业教授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。
- (三) 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。
- (四) 为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提供员工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。
- (五) 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就业。
- (六) 探索产教融合新机制，构建产教研一体化平台。

第七条 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职责

- (一) 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，支持产业教授参与我校的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，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，参与对产业教授的考核工作。
- (二) 为产业教授指导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，具有保证学生实习、创新创业、专业实践必需的生活、研究、学习及工作条件。开放企业平台共享共建，创造条件吸纳我校优秀毕业生在本单位就业。

第八条 聘期、续聘与退出

产业教授实施聘任制，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合同管理，以四年为一个聘期，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经学校和产业教授本人同意，可直接续聘。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五年内不得申报产业教授。产业教授在聘期内出现本办法第十条第五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按退出机制处理。

第九条 产业教授选聘程序

- (一) 学院申请。学院申请产业教授岗位，应对有初步意向

的选聘对象进行具体考察，根据考察结果提出申请和拟聘意见，产业教授（本科类）名单报教务部（教务处），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名单报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。

（二）审核遴选。教务部每年集中遴选，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人选。

（三）正式聘任。公布校级产业教授名单，颁发南京医科大学产业教授聘书，学校、产业教授和产业教授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合同，明确三方权利与义务。

（四）培育选优。根据当年度江苏省产业教授选聘文件要求，由学院提出产业教授岗位需求，经学校统筹后，报江苏省审核并统一向社会发布。学校从校级产业教授年度考核合格者中遴选省产业教授申请人，向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报送推荐人选，由省里统一组织遴选。入选者颁发江苏省产业教授聘书，学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。

第十条 日常管理、考核与退出

（一）产业教授待遇。产业教授统一纳入学校师资进行管理，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，依据相关规定按所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适当的报酬。

（二）建立产业教授考核机制。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和工作成效等。

1. 年度考核：年度考核在聘期满一年时进行，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考核不合格者，由所在学院对其约谈并要求整改。

2.中期考核：中期考核在聘期满两年时进行，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。

3.期满考核：期满考核在聘期结束前进行，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考核合格基本条件：

本科类：聘期内完成产业教授岗位职责中至少三项。

研究生导师类：聘期内参加研究生导师培训，完成实践课程或讲座，参与研究生专业实践或带教工作，与校内导师合作申报科研项目，较好完成产业教授岗位职责。

考核优秀基本条件：

本科类：聘期内较好完成产业教授岗位职责中至少四项，或指导学生在南京医科大学学科竞赛（A类）中获得国家级奖项，或以通讯作者（含共同通讯）指导本科生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（高水平5类及以上，以我校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）上发表至少1篇科研论著，或在省级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成果。

研究生导师类：聘期内参与研究生专业实践或全程培养研究生4名及以上。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产业教授以通讯作者（含共同通讯）指导研究生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（高水平5类及以上，以我校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）上发表至少1篇科研论著；产业教授联合申报并获批授权发明专利1项（研究生排名前3）；产业教授有获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奖励等；产业教授所在单位与学校共建省级以上平台、获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、或获得

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等。

(三) 年度考核、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由学校相应管理部门(教务处、研究生院)统一组织。亦可委托产业教授所在学院组织开展,考核过程由相关管理部门(教务处、研究生院)进行督查,考核结果上报相关管理部门。

(四) 学院负责为产业教授建立聘期内工作档案,记录产业教授的工作情况,为聘期内的考核提供考核依据和意见。

(五) 建立退出机制。产业教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经学院申请、校产业教授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审批后,解除聘任合同:

- 1.存在违纪违规行为。
- 2.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职业行为准则。
- 3.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职。
- 4.调离江苏工作的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。
- 5.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出现严重事故。
- 6.不能认真履行产业教授职责,包括但不限于中期考核不合格者。
- 7.有其他特殊情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部(教务处、研究生院)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南京医科大学产业教授(研究生导师类)选聘及管理办法》(南医大研〔2022〕17号)文件废止。

